

# 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21〕66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蚌埠医学院“最美教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各群众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展示我校教育工作者良好的职业形象和崇高的精神风貌，发挥先进典型的师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深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立德，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和第三届安徽最美教师推选活动的通知》(皖教秘师〔2021〕48号)文件精神，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最美教师”评选表彰活动，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在职在岗教师，原则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 **二、总体要求及推选原则**

### **(一) 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绩突出。

### **(二) 推选原则**

1. 坚持师德第一标准。
2. 突出工作实绩和贡献。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4. 对长期在一线工作的教师给予倾斜。

## **三、参评条件**

凡在我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岗位上爱岗敬业、立德树人、师德高尚的业绩特别突出，事迹特别感人，学生特别认可，师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广泛赞誉的，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优秀教师，均可作为 2021 年蚌埠医学院“最美教师”候选人。评选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学校将根据候选人情况推荐“第三届安徽最美教师”评选。

## **四、评选程序**

### **(一) 二级党组织推荐（6月底前）**

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参评条件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并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6 月 30 日前将推选工

作报告（内容包括：推选工作组成员、推选过程）、《蚌埠医学院最美教师推选人选汇总表》及《2021年蚌埠医学院“最美教师”推荐表》（一式三份），并附以二级党组织名义撰写的事迹材料（5000字左右）和高清生活近照（3张，单张不小于1M）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师资科，同时发送以“二级党组织+最美教师评选”打包命名的电子文档至 shide@bbmc.edu.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二）评选公示（7月初）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复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委、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复核后，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推荐申报的参评人进行评审，遴选出1位2021年蚌埠医学院“最美教师”，名单公示于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网站，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三）推荐上报

公示结束后，7月15日报省教育厅参评安徽省最美教师。

## 五、表彰宣传

9月上旬，在第37个教师节前夕，举行颁奖典礼，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并组织受表彰的教师先进典型深入教师中进行事迹宣讲、作师德专题报告，开展交流座谈等，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力量。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成立2021年蚌埠医学院“最美教师”

评选委员会，人员由师德专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专家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评选日常工作。各二级党组织也应成立相应推选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推选工作。

(二)严把质量关口。推选工作要坚持评选原则，严格推选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把师德作为第一标准，全面考察推选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和一贯表现，确保推选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规范推选程序，对推选人选的信息和事迹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把关，尤其要严把师德师风关。

(三)严肃推选纪律。要规范推选程序，严守推选纪律，对未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选的人选，一经查实，取消其推选资格，并在全校通报。对在推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蚌埠医学院最美教师推选人选汇总表  
2. 2021年蚌埠医学院“最美教师”推荐表  
3. 优秀事迹材料样版

